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3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10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0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 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20-132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3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拟以部分按揭应收款债权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

上述提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拟以部分按揭应收款债权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6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4:2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皎、国晓彤

联系电话:021-80328043,021-80328765

传真: 021-80328600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1,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一、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拟以部分按揭应收款债权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3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柳州桂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18.0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4.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24.76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2.80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柳州市桂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桂鼎房地产")接受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信托")提供4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柳州桂鼎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柳州桂鼎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柳州市桂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1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黄小达;

(五)注册地点:柳州市九头山路12号阳光城丽景湾2号楼1-14;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正韶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956.61	68,408.07
负债总额	68,874.81	2,586.77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68,874.81	2,586.77
净资产	5,081.80	65,821.30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28,988.69	2,403.27
净利润	3,829.45	141.49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F(2020)530F0011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柳州市桂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74	450203 004003 GB12031 W00000000	柳州市九头山路12号	66,400.20	2.5	30%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柳州桂鼎房地产接受陆家嘴信托提供4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柳州桂鼎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柳州桂鼎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柳州桂鼎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柳州桂鼎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以柳州桂鼎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18.0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4.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24.7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8.39%。上述两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42.8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2.52%。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3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长兴万益投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18.0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4.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24.76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2.80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长兴万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万益投资")接受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工商信托")提供2.4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瑞光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瑞光物业")以其名下全部或部分房产提供抵押,西安瑞光物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长兴万益投资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长兴万益投资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2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毛朝辉;

(五)注册地点: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彭城村;

(六)主营业务:实体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554.59	112,112.15
负债总额	178,886.01	101,712.70
长期借款	70,000.00	0.00
流动负债	108,886.01	101,702.70
净资产	10,668.58	10,399.45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74.93	21.40
净利润	-1,603.73	-299.13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20】D-0185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长兴万益投资有限公司	1.2724	浙(2016)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6327号、浙(2016)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6328号	太湖新城新塘村、彭城村	100,104	≤1.5、≥1.3	≥30%	商服、住宅、住宿餐饮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长兴万益投资接受杭州工商信托提供2.4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瑞光物业以其名下全部或部分房产提供抵押,西安瑞光物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长兴万益投资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长兴万益投资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瑞光物业以其名下全部或部分房产提供抵押,西安瑞光物业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以长兴万益投资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18.0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4.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24.7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8.39%。上述两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42.8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2.52%。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3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分别根据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六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及授权,申报发行短期融资券。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印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CP120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9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20年5月26日,公司成功发行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9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7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阳光城CP001
代码	042000260	期限	365日
起息日	2020年5月27日	兑付日	2021年5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90,0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90,000.00万元
发行利率	6.20%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00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6	合规申购金额	148,000万元
最高申购价位	6.60%	最低申购价位	5.60%
有效申购家数	11	有效申购金额	98,000万元
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请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4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弄口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盈宝"系列JG200011期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2020年5月28日—2020年8月26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5月12日,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80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2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4,671,000.00元后实际收到金额为265,329,000.00元,另扣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222,641.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3,106,358.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3日全部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92号"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升级项目	28,734.66	21,1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28.47	5,210.64
合计		35,863.13	26,310.6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弄口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50%或3.3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50%或3.30%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本金保障型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盈宝"系列JG200011期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JG20001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观察标的	(1)观察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2)观察标的下限:SPOT-850BP (3)观察标的上限:SPOT+850BP
本金及利息	本产品保证投资者本金安全,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利息。预期浮动利率范围:1.50%或3.30%(年化),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存款到期利率为1.50%(年化)。 (1)若观察时点观察标的低于或等于观察标的下限,或高于或等于观察标的上限,则客户年化收益率为1.50%; (2)若观察时点观察标的大于观察标的下限且小于观察标的上限,则客户年化收益率为3.30%; 挂钩标的观察时点为2020年8月24日北京时间14:00 SPOT值=2020年5月28日北京时间10:00的标的值,1BP=1/10000。
存款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0年5月28日
到期日	2020年8月26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统一运作管理,结构性存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存款收益根据所挂钩的欧元兑美元汇率表现来确定。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90天,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购买额度和期限均在董事会授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范围内,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系短期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06.03	张海林	202,598.1676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末,该行有自然人股东3487户,出资:71616.1608万元,占比:35.35%;主要股东包括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259.8148万元,占比:10%;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出资:20239.5528万元,占比:9.99%;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9246.8239万元,占比:9.5%。该行无实际控制人。	否

(二)受托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1704.61	154.32	44.4	15.86
2018	1838.51	173.39	59.69	19.03
2019	2089.41	192.93	64.39	20.3

注:数据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弄口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886.52	121,027.61
负债总额	41,663.55	49,97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068.02	70,304.95
	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1,548.46	-6,400.42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5,023.68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3.28%。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银行存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因素影响,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5月12日,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00	19.70	0
2	"联盈宝"系列JG190004期存款产品	5,000	5,000	46.85	0
3	乐盈大额存单2019年第十一期祥符支行专项	5,000	5,000	29.81	0
4	"联盈宝"系列JG200011期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17,000	12,000	96.36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9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关于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鉴于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工银聚福混合A 005943

工银聚福混合C 00594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说明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一定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本基金将可能于2020年6月1日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从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若届时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若截至2020年6月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基金合同将出现自动终止事由。自2020年6月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资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

若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包括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正式清算前,仍然正常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者可以登录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11-99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端;交易代码:15032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5月26日,高铁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00元,相对于当日0.739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5.32%。截止2020年5月27日,高铁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0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0年5月28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5月28日10:30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高铁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高铁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高铁母基,基金代码:164820)净值和高铁A端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端,场内代码:15032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高铁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